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喬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玫琪

代 理 人 吳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